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3-04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通知于2023年11月13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胡海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王兴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王翠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磊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四、根据总经理提名，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彭锋先生、李晨先生、康乃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翠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王德建（主任委员）、刘冰、张燕；

2、提名委员会：王晓明（主任委员）、王德建、胡海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冰（主任委员）、王晓明、王兴富；

3、战略委员会：胡海华（主任委员）、王兴富、张燕、刘峰、王晓明、王德建、刘冰。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相关个人简历

胡海华先生, 1980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历任潍柴道依茨公司总经理助理, 潍柴动力二号工厂厂长, 意大利法拉帝公司运营总监助理, 马兹潍柴公司总经理, 潍柴动力副总裁、总裁助理、总质量师、制造总监等职, 潍柴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等职; 现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新能源业务推进总监, 兼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兴富先生, 1969 年出生, 硕士学位, 工程师, 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设计处设计员、生产处调度、物资采购处主管、质检处副处长、车间主任、销售公司分公司经理、市场业务部部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市场研究中心主任、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新能源客车销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彭锋先生, 1973 年出生, 大专学历, 历任本公司市场策划主管、市场业务经理、营销公司山东大区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李晨先生, 1973 年出生, 车辆工程专业工程硕士, 高级工程师, 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客车研究所公交部经理, 技术处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技术研究院党总支书记, 营销总公司总经理、特种车

事业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康乃元先生，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潍柴动力企信部供应链系统建设室副主任，中国重汽/中国重汽（香港）公司企业管理与信息化部部长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CIO、兼任数据工程中心主任职务。

王翠萍女士，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赵磊先生，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聊城期货经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期货经纪人、证券业务主管。本公司证券处处长、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0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胡海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人员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均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38）。